

林委員麗蟬：接下來要跟院長聊聊新住民語言這部分。麗蟬記得教育部去年曾宣布十二年國教鄉土教育這部分將納入新住民語言。

吳部長思華：是。

林委員麗蟬：有關這部分，部長覺得推動上還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最主要努力的重點就是新住民語教學師資的準備，若 107 年要順利上路，我們需要有足夠的師資能夠教學，這部分我們積極努力當中。

林委員麗蟬：政策在推動時固然會有很多聲音，相信院長也知道，麗蟬的台語講得比國語好，我到台灣後大部分時間都學台語，而後又學國語，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環境所逼，我一定要會講台語、國語，可是我們的下一代不一定會講柬埔寨語，因為他們沒有環境，不知部長同意否？

張院長善政：對，沒有環境是很麻煩的事情，不僅是東南亞國家的語言，像客語、原住民語也有相同的問題，新生代能夠講的人越來越少，所以您的投影片上寫著我們要不要學東南亞語，我覺得我們應該鼓勵多元的語言學習。

林委員麗蟬：如果有很多國人仍然不認同，尤其是第一線的教育人員，如果認為把國語學好就好了，何必學那麼多，請問院長有何想法？

張院長善政：我想應該可以開一些類似選修的課程，規定學生至少要選國語以外的某一種母語，開足夠的課程讓學生有足夠的選擇。

林委員麗蟬：聊到語言學習這部分，不知部長是否知道，新住民語課程即將上路，請問新住民語言的師資足夠嗎？

吳部長思華：根據本部的資料庫統計，目前大概有 2,800 名有母語能力的人員，我們希望給予這些人進一步的培訓，包括教學上的培訓，這是我們目前正積極進行的工作。

林委員麗蟬：根據麗蟬以前在現場做語言通譯的經驗，往往在師資上都有落差，這部分教育部是否有分等級？比較優秀的師資給予鼓勵、待遇較高一點，這部分可能要多做。當然，因為時間有限，我無法全部講完，可是有一點必須拜託院長及部長協助。當政府推動一項政策時，要先考慮政策推動前的前置工作是否準備完成，無論是經費或是宣導，比如納入新住民語言課程一事，現在就要開始進行宣導，因為 107 年就要上路了，而宣導的重點是讓大家都能有所認識。謝謝。

張院長善政：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靜儀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靜儀書面質詢：

1. 藝術村變恐龍村。文化部最有興建功勞？

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自民國 79 年開始土地勘查，民國 80 年藝術村規劃及設置計畫報院，89 年建村完成。98 年也因為環評和文建會未善盡管理暨委辦機關之責受監察院糾正，103 年，藝之森一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開幕，至今 28 年的投入卻交給南投縣政府興蓋跟南投縣在地文化完全無關的「侏儸紀恐龍村」。

請問：

1. 請問部長，如果一塊地發現也調查過了，有史前時代遺址，並有珍貴文物出土，部長會怎麼做？如果這塊地從 79 年文建會時期就擁有，但除了調查報告外，腹地的文資保存看不到部內積極作為，作為文化部部长，您會怎麼做為？

2. 「藝之森一九九峰生態藝術村」部長有沒有去過？《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1996/08）揭示除了文化史蹟有台灣獨特的「惡地地形」外，臧振華教授自民國 61 年起，考古發現該復基地暴露了史前遺物 12 個地點，出土文物非常多，包含繩紋紅陶型文化、營埔文化等新石器時代遺址。這塊坪林遺址具富史前文化期相，更反映了史前文化層序，94 年文資法實行。文化部對於這塊地這樣的資訊知道否？（這些文物在哪裡）有何對策？

★九九峰藝術村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1996.08

*文化史蹟初步勘查結果：暴露史前遺址地點 12 處

*內容包含：打製石器、打製斧鋤形器、打製石刀、磨製石鏟、石製網墜、石片器、戈行器、打製砍斫、磨製尖器……等上百件

*紅色紋陶 黑色夾砂陶 小型聚落遺址 耕作堆積點

*具學術意義：呈現史前文化風貌，在整個考古學中占有重要位置。

*具豐富史前文化期相，反映當地史前文化層序。

*該地包含：繩紋紅陶類型文化、營埔文化類型文化、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

*出土文化內涵，有助台灣各時期史前文化網絡之了解。

*地理位置介於山海地型間，可了解台灣史前文化陸化過程。

*配合生態變遷研究，可做自然史與文化史之間關係變化研究。

具展示與教育高度功能。

3. 目前南投縣已經把錢給文化部，文化部同意將以「廢止撥用」進行土地撥交，文化部也收錢要把這塊地給南投縣蓋「侏儸紀公園」，從文資法層面，是否能在這方面承諾監督和進一步保護作為？

另外這塊基地，部長應該很清楚知道，當時就是因為環評沒過所以才低度開發，而且還被監察院彈劾。

恐龍公園開發基地與「藝之森一九九峰生態藝術村」原有開發基地重疊，該塊基地環評未過，且在經濟部 2013 年地質資料中，鄰近「山崩與地滑」敏感區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若要以 291.934.49 公頃開發，應做全區環評，而不該切割開發，規避中央法規。

4. 回過頭來想問部長，新石器時代還有恐龍嗎？部長身為文化機關最高首長，對於南投縣政府要蓋一個跟台灣和南投在地文化沒有關係的「侏儸紀恐龍公園」，部長對這個主題的開發有何看法？

再者，文化部 28 年來投入的經費書面上已超過三億，文化部卻在 2015 年 05 月 04 日，由蕭宗煌主秘和朱砭瑩專委開會，就讓 1 億 823 萬 400 元返還「九九峰侏儸紀恐龍公園」計畫使用，這樣的決策，部長是否知道？「藝之森一九九峰生態藝術村」要廢園的意思嗎？（浪費國家公帑/文化責任切割）土地都還了怎麼監督？

會議記錄中只有一句「請縣府於園區規劃中保留一定範圍供文化藝術研議」。許多藝術家高度關心和期待藝術村的發展，如今南投縣政府推動恐龍村，藝術界可以說是感到驚訝。除了質疑各項開發法律是否合法，更缺乏在地性的建設，需要社會更多共同的討論。台灣已經有太多的遊樂設施是沒有教育意義的，對此空間的運用請南投縣政府審慎思考未來用途，是不是要用恐龍公園做為空間活化的推動方式，文化部也應該負起責任。

5. 拋棄台灣史前時代遺址文化資產 強加中國外來資產！！

不只當時地價 1 億 800 萬，做為文化行政最高單位，何以用 1 億 800 萬賣還給南投縣政府？可否敘明這樣決策原因？再者，明知道南投縣政府要蓋恐龍公園，為何同意這樣的撥用交還？不積極作為改善，卻交還與南投縣。南投縣政府抱中國大腿，棄遺址不顧。漠視台灣文化主體與價值。請文化部表態！！

（文化部聯絡人表示，這時候會議，文化部基於該基地作為不符合現今文化政策實踐，因此將地交還給南投縣政府；並有口頭交付南投縣政府，在未來規畫使用時，加入藝術展演。僅此。）（工藝中心許主任很辛苦也很用心代管）

（「文化部」硬起來，需秉持國家最高文化機關立場，不該規避園區存廢問題，嚴肅面對國家藝術村未來的營運計畫，同時也該針對南投縣強加中國恐龍文化資產，漠視台灣史前文化遺址有所表態。為何不好好保存台灣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而要去膜拜中國恐龍化石？）

*九九峰藝術村相關時間：

時程	內容
1990 年	土地勘查
1991 年	藝術村規劃及設置計畫報院
1992 年	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
1993 年	環境影響評估委託
1994 年	整體規劃委託
1995 年	整體規劃與土地取得
1996 年	園區建築設計與競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1997 年	正式建村
1998 年	建築工程完成
2000 年	藝術村軟體完成、建村完成／排水調查整治規劃報告
2003 年	桃芝颱風後可行性評估報告
2009 年	文建會與南投縣政府遭監察院糾正
2014 年	委託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代管營運。開園。
2015 年	基地廢止撥用，交予南投縣政府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為洲：（15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今天質詢的題目比較小，剛剛聽到很多委員提到關於培育人才、國家的方向、未來台灣發展的方向種種，不過我